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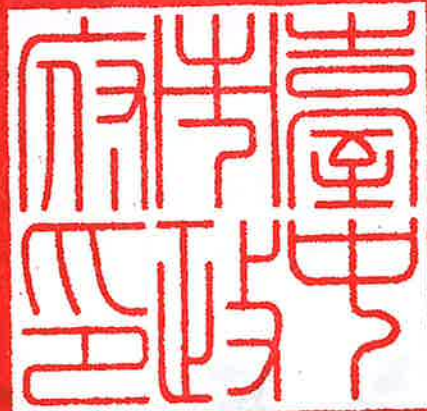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4034463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擬定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及圖，自115年1月5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5年1月5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梧棲區公所、清水區公所、沙鹿區公所、龍井區公所及大肚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本市沙鹿區公所5樓禮堂（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）舉行。

(二)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清水區公所3樓禮堂（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01號）舉行。

(三)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假本市大肚區公所5樓禮堂（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646號）舉行。

(四)115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梧棲區公所4

樓禮堂（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）舉行。

(五)115年1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假本市龍井區公所5

樓禮堂（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247號）舉行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